17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、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）、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（单位名称）的三中、知产法院高清庭审系统建设（2026 年运维项目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中、知产法院高清庭审系统建设（2026 年运维项目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7.029161 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90.6428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9 日